

環保法規對畜牧業臭味之管制

環保單位對於畜牧場臭味之管制，係以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為主，其相關法規重點如下。

- (一)第二條第一項：空氣污染物，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，如粒狀污染物、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及硫化氫等。此部分主要是以儀器測定方法，目前國內尚無畜牧場因違反本條文而遭環保機關處罰之案例。
- (二)第二十條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須符合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之規定，農業區排放標準依據污染源設置於96年9月13日前後而有所不同，污染源於96年9月13日前設置，排放標準值為50，污染源於96年9月13日後設置，排放標準值為30，另外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地區排放標準則為10。環保稽查人員在公私場所周界進行採樣，將採樣空氣樣本經稀釋並由合格聞嗅師判定，如超過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之規定，即判定為違規。
- (三)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：在各級防制區內，不得有置放、混合、攪拌、加熱、烘烤物質，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，違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：公私場所周界採樣結果超過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規定，公私場所將被科以新台幣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且須限期改善，如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採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，必要時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。